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濬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源

訴訟代理人 黃修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揮乾即築居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